

学生出国（境）学习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扩大学生视野，培养国际型人才，促进我校国际化进程，实现学校建设目标，根据相关规划与部署，学校积极开展与国（境）外高等院校的交流与合作。为规范淮北师范大学学生出国（境）学习相关事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根据我校与国（境）外合作院校签署的相关交流与合作协议的约定，派出学习三个月以上的我校在校普通本科生和研究生（含学分互认项目）。学校与国（境）外合作院校开展的交流时间短于三个月的学生短期学习项目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章 申请

第三条 申请者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政治素质好，品德优良，遵纪守法，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热爱祖国，具有为祖国建设事业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二）符合国（境）外合作院校规定的外语、专业等相关申请条件；

（三）身体健康，能完成出国（境）学习任务；

（四）在国（境）外学习时间若不到一年，须交清应缴的我校各项费用；若学习时间为一年以上（含一年），不需缴纳在国（境）外学习期间我校的学费。

（五）具有在国外学习和生活的经济能力。

第四条 学校根据与国（境）外合作院校所签署协议中有关学生交流项目的具体内容与约定，向学生公布学生交流项目的相关信息（含专业信息），学生根据自愿的原则进行申请。每位学生每年只能申请一项出国（境）交流项目。学生根据所在学院按照本规定或参照本规定所制定的选拔方案，须向所在学院递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淮北师范大学学生出国（境）学习申请表；

（二）淮北师范大学学生出国（境）学习修读课程计划表；

（三）英文简历；

（四）中、英文成绩单（需经学校教务处或研究生处盖章）；

（五）外语水平证书或证明材料（如 TOEFL、GRE、IELTS 等英语测试成绩，或合作院校指定的其它语言测试成绩）；

- (六) 家长同意书；
- (七) 出国学习计划书；
- (八) 经济来源证明；
- (九) 国（境）外合作院校所需的其它材料。

第三章 选拔

第五条 学校成立“淮北师范大学学生出国（境）学习选拔与审定委员会”（以下简称“选审委员会”），负责交流学生的最后选拔与审定工作。选审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两名，委员若干名。主任由分管学校外事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主任分别由分管教学和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委员由以下部门及相关学院负责人担任：外事办、教务处、学工处、财务处、研究生处及各相关学院。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挂靠校外事办。

第六条 交流学生的选拔与审定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报名。学生获知学校发布的学生出国（境）学习通知后，应向所在学院提出报名申请，并提交相关报名材料；

(二) 初选。相关学院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与要求，依据本办法进行初选，学生成绩由教务处（或研究生处）核定；

(三) 复选与审定。各学院将初选合格学生的相关文件送至选审委员会办公室，并提交选审委员会进行复选与审定，必要时可面试。选审委员会依据交流协议约定的名额及相关条件择优选拔和审定。选审结果由选审委员会办公室通知学生，将合格学生名单书面告知相关学院并送教务处及学工处（或研究生处）备案；

(四) 录取。外事办将合格学生的相关材料邮寄给合作院校进行审核，通过审核并被录取学生的录取通知书由合作院校邮寄给外事办，外事办将录取通知书直接交给被录取学生。

第四章 派遣

第七条 获得国（境）外合作院校录取资格的待派遣学生（以下简称待派遣学生）应在外事办的指导和协助下，自行办理护照和签证、购买机票、前往合作院校。是否需要具有出国（境）签证（通行证）申办服务资质的中介机构提供相应的服务由学生本人决定，费用由学生本人承担。

第八条 外事办须对参加国际交流项目的学生进行有关出国知识和注意事项的培训，交流学生出国（境）前应到教务处办理学籍加注相关手续。

第九条 待派遣学生须在校外事办的指导下，及时前往本人户籍所在地申办因私出国

(境)护照(通行证)。根据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原则,待派遣学生及其国内担保人须与淮
北师范大学签署“淮北师范大学学生出国(境)学习协议书”,协议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经济担保责任;
- (二) 国外学习期间医疗及意外责任;
- (三) 按期回校承诺。

第十条 待派遣学生须根据外事办的通知,及时提供国(境)外合作院校所需要的一系
列应备材料。

第十一条 取得签证后,外事办应与国(境)外合作院校联系,落实接机、入学、开始
学习等工作。

第十二条 交流学生国际、国内旅行费及国(境)外学习、生活、保险等费用一律自理。

第五章 成绩(学分)认定

第十三条 交流学生在选择国(境)外合作院校的课程时应在学校教务处和所在学院的
指导下进行,要尽可能与我校本专业培养方案教育模块所列出的课程一致或相近,以便回校
后顺利进行成绩(学分)的认定及毕业资格的审定。

第十四条 交流学生在国(境)外合作院校所取得的学习成绩,应于学习结束后一个月
内由交流学校密封寄至淮北师范大学外事办,由外事办转交教务处(或研究生处)和相关学
院。交流学生应填写“淮北师范大学学生出国(境)学习成绩(学分)认定申请表”,教务
处(或研究生处)和相关学院根据学生所在专业培养方案的教育模块进行成绩(学分)认定,
最后由教务处(或研究生处)审核后登录成绩。学生的原始成绩单应交教务处(或研究生处)
存档。

第十五条 学生在交流学校取得的成绩需要转换的,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 在国(境)外合作院校修读所取得的以等级形式评定的成绩由教务处(或研究生处)
和学生所在学院认定为我校必修或选修课程成绩。国(境)外合作院校的课程成绩由等级换算
为我校百分制成绩的标准为:A=90分(A+=95分、A-=85分),B=80分(B+=84分、B-=75
分),C=70分(C+=74分、C-=65分),D=60分(D+=64分、D-=55分)。由等级换算为我校等
级制成绩的标准为:A=优(A+、A-均视为优,以下同),B=良,C=中,D=及格。

(二) 学生在国(境)外合作院校取得“通过”或“合格”两级成绩的课程均认定为我校
的选修课程,成绩评定为“合格”。

第十六条 交流学生在国(境)外合作院校学习期间若有课程不及格,将按我校相关规

定进行处理。

第六章 学籍管理

第十七条 交流学生在国（境）外合作院校学习期间，我校为其保留学籍。学习期间被国（境）外合作院校除名者，我校不再为其保留学籍。

第十八条 交流学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长在外停留期限、转往它校学习或转往第三国（地区）居留。违反者将取消淮北师范大学学籍、不予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第十九条 交流学生在结束国（境）外合作院校的学习后，必须按期返校修读后续课程，尚未进行专业分流的交流学生，依据所在年级分专业时的具体要求选择自己适合的专业，并按照该专业培养方案的教育模块要求修满学分，依据学校规定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及答辩。

第二十条 各学院分管本科及研究生教学工作的领导兼管国际交流本科学生和研究生工作。

第二十一条 交流学生因某种原因不能在国（境）外完成学习任务，由本人申请返校继续学习，经学校同意后，可回到原专业学习。

第二十二条 交流学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可以参加本校选课，允许回校直接参加考试（期末考试成绩作为总评成绩）。

第七章 安全与纪律

第二十三条 派出学生到达就读学校后，应于一周内将住址和联系方式通知学校外事办和所在学院指定的联系教师，以便与学校保持联系。

第二十四条 交流学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应努力学习专业知识，遵守我国及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和所在学校的规章制度，尊重当地人民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遵守外事纪律，注意人身安全，不做有损国家尊严的事情。遇到关系国家和学校利益及声誉的大事应即时向我国驻当地使领馆或学校报告。如有违法违纪行为，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第二十五条 交流学生返校后，应于两周内向所在学院报到，所在学院应及时举办座谈会或报告会，由交流学生向所在学院师生汇报在国（境）外合作院校学习的所见所闻和心得体会，以扩大交流项目的影响，充分发挥交流项目的作用。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校外事办公室负责解释。